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109-GXZY

采购人：苍梧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2
第七章	附件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WZZC2025-C3-210109-GXZ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109-GXZY

项目名称：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7936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793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主要对枯死树清理、资料整理、拔点工作总结及汇报报告编写、组织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梧县林业局

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侧党政联合中心大楼东附楼苍梧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倪站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4-269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109-GXZY 采购需求：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主要对枯死树清理、资料整理、拔点工作总结及汇报报告编写、组织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等工作。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1979365.00 最高限价（如有，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苍梧县林业局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侧党政联合中心大楼东附楼苍梧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倪站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4-2692881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姐 0774-2828000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苍梧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4-2686580
5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1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1份。
7	1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8	13.1	磋商有效期	60天

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WZZC2025-C3-210109-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	14	磋商保证金 金额及交纳 方式	<p>1. 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p> <p>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转账形式。</p> <p>3.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自然人从个人账户转账），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p> <p>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可邮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用顺丰，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p> <p>备注：供应商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自行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p>
10	15.1	响应文件上传 和提交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
11	15.3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地 点	<p>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p> <p>2.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12	1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人数：3人
13	17.1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p> <p>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p>
	17.2	磋商时间、地 点	<p>时间：2025年08月19日10:00（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p> <p>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磋商。</p> <p>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p>
14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WZZC2025-C3-210109-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2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28	服务收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 计算取费：按固定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壹拾捌（¥27318.00）。
18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适用落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0		<p>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p> <p>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p> <p>3、供应商应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进行投标（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p> <p>4、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 CA 驱动下载</p> <p>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磋商无效。</p>
21			<p>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处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称为“磋商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供应商生产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1.2.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项目所涉及 CA 电子签章可替代公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1.2.1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处于处罚期限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供应商自编目录及页码。
- ###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

(1) 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1、磋商报价表（按第六章格式）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第 2 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其余必须提供）

- 1、身份证明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的，此授权书必须提供。）
- 3、磋商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 4、获取磋商文件记录（政采云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截图）
- 5、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6、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7、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如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文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自然人磋商的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第六章格式）

(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 1~3 均必须提供，第 4~8 自行提供）

1、磋商响应函（按第六章格式）



-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
-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
- 4、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7、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8、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① 简介、业绩、信誉、荣誉证书等及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②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 ③ 与评分相关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等

▲11. 响应文件书份数及盖章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1.2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逐一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3 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2.2 磋商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各标项价格。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 （3）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组织专家费用、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或有漏项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14.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落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件，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件，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5.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5.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前附表第 11 项。

15.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5.4.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

15.4.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4.6 项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5.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应尽快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6.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7.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7.2 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小组将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8. 评审纪律

-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18.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序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18.3 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评审程序

19.1 响应文件初审

- 19.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1.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 19.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3)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开展经营活动的；
 - (6) 无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失效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售后服务等技术条款严重偏离采购人要求的；
 - (10) 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

依据说明的；

- (11)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2) 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 (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项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报价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 (14)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 (16) 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磋商无效或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日。

(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规定）。

(4) 查询记录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并关联相关查询记录。

(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19.1.5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判定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是否有效。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①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生产厂商。
- ②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19.2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并 CA 电子签章。

19.2.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情形

19.3.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9.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在线参加磋商，随时关注磋商进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4.4 磋商小组就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第一轮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小组强调整改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并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响应文件 CA 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19.4.5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磋商。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最终采购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最多三轮）。

19.5 最后报价

-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电子询标函，供应商收到电子询标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应答，**最后报价须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每个标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9.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①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②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9.6 比较与评价。

- 19.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

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9.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2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成交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合同文本以及以上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须知第 22.2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及经磋商后约定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但采购人可以在不违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原则前提下作具体的补充约定。
- 25.4 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5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6.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履约验收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28. 服务收费

28.1 收取方式：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7项。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情要进行拔除，所以我县仍需继续加大除治力度，做好枯死树清理等工作，为了防止疫情反弹，巩固防控取得的成果，我县仍需继续加大除治力度，抓紧最佳季节做好枯死树清理工作，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主要内容为：对枯死树清理、资料整理、拔点工作总结及汇报报告编写、组织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等工作。利用无人机结合人工踏查，对六堡镇松林进行野外查找枯死松树，发现枯死松树及时清理。同时对发现异常原因死亡的松树、部分其他原因死亡的松树取样，并送自治区认可具有松材线虫病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以全面了解六堡镇松树枯死原因，为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的拔除提供数据支撑和保障，确保成功拔除疫点。

（一）采购内容

分标号	标项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元）
分标 1	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	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对枯死树清理、资料整理、拔点工作总结及汇报报告编写、组织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等工作	1979365

（二）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2.1 服务范围：苍梧县六堡镇 16 个村 2 个镇级林场共 69024.83 亩松林。

2.2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外业工作内容（清理枯死松树）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技术方案和工程质量要求：

（1）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文件规定，择伐清理对象枯死、濒死松树（不包括腐朽木、火烧引起的枯死树）。

（2）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3）技术要求

①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伐除的松木木段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包括清理伐桩、树冠覆盖周围 3 米范围内的风折枝条）均须焚烧处理到碳化。

②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然后覆土踏实。

③清理中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并拍照片或摄像存档。



（4）枯死树清理完成，要提交以下材料

①清理前、后的现状林相照片。

②枯死树清理过程的照片。

③清理株数汇总表。

④现场信息采集材料。

（5）对疫木的除害处理

可按下面两个方法进行处理：

①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指定地点对砍伐清理的疫木树干、枝桠及伐桩实行焚烧处理或选一个合适的就近地点集中烧毁，以免携带松材线虫的松褐天牛逃逸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

②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在山场当天就地烧毁处理。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注意：在清理焚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主管部门书面提出野外用火申请。

二、资料整理工作

1.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拔除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5〕19 号文件要求，对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论证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具体内容如下：

①收集 2024 年、2025 年普查、巡查相关资料、疫情发生分布图；

②收集 2024 年、2025 年松褐天牛诱捕器挂放监测相关资料；

③收集 2024-2025 年除治资料：防治方案、作业设计、监管方案、清理枯死树卫星定位信息、清理台账、清理视频、监管记录表及照片、疫木清理质量评估总结等，由第三方负责清理的还需提供枯死松树清理合同、清理工作检查验收资料

④收集检验执法、宣传、监管等其他疫点拔除的材料；

⑤收集补充完善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的相关影像资料；

⑥对拔点所有需查阅的佐证资料打印、复印。

2. 拔除疫点材料的编写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文件要求，根据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情况，编写2025年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报告。

①根据六堡镇拔点的要求，对六堡镇行政管理和综合防治开展的工作进行汇总、整合，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编写形成疫点拔除工作报告

②打印、装订疫点拔除工作报告，并把工作汇报编辑成多媒体。

三、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

(1) 在做好疫点拔除现场和材料的工作后，对照相关标准逐级检查，确保完整、准确。协助组织相关专家对现场和资料进行评审、核查验收。

(2) 专家现场评审

由市林业局组织的技术专家及自治区林业局、市林业局领导组成评审专家组实施现场评审工作

①全面核查六堡镇疫点发生小班及周边2公里范围内枯死松树情况。

②踏查非疫情发生小班松林枯死树情况。

③现场核查过程中，如有异常原因死亡的松树，全部取样送至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检测鉴定。

④专家审核相关佐证材料。

(三)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组织专家费用、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2	付款要求	1 按合同内容及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及自治区林业局专家组核查验收初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100%； 2. 成交供应商按验收后确认的金额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项。
3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合同上的服务要

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WZZC2025-C3-210109-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容	要求
		<p>求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不予签收。</p> <p>2. 必须通过自治区林业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点（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组织的专家现场评审。</p> <p>3.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拔除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5〕19号文件要求。</p> <p>4.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p>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5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6	服务地点	苍梧县六堡镇
7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计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分(10分)	<p>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p> <p>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元）/ 某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元）× 10分</p> <p>（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10
2	技术分(76分)	<p>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范围、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满分30分）</p> <p>①提出对疫木的清理方案；</p> <p>②针对项目要求提供组织专家审查服务方案；</p> <p>③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工作技术重点、难点；</p> <p>④针对松材线虫病提出的预防方案；</p> <p>⑤提出配合本项目的安全措施；</p> <p>⑥提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建立的工作制度。</p> <p>(1)依据①-⑥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4分，各项合计24分），</p>	3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缺项（0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2)在(1)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设性、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2、能结合当地实际服务情况和本项目要求做出项目实施计划（满分25分） ①提出服务实施有科学的时间规划； ②对工作进度有把控措施； ③提出对服务路线分配计划； ④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 ⑤做出长期的规划，符合疫情要进行拔除的计划； (1)依据①-⑤每项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4分，各项合计20分），缺项（0分）、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 (2)在(1)基础上，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设性、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5
		3、项目服务中配备使用施工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砍伐工具、灭火器、喷药工具、摄像和拍照工具、望远镜或无人机、检测仪器）每提供一样工具或设备的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投入本项目施工工具或设备的彩图或购买设备的证明扫描件并CA电子签章。） 注：以上如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计分）	5
		4、售后服务方案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各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巡查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等）具有针对性，方案思路合理的； （2）有专业维护人员安排； （3）应急措施具体可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4）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	1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以上（1）-（4）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4分，合计满分16分）： 缺项（0分）、内容完整（1分）、有针对性（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分）。	
3	商务分（14分）	<p>供应商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作业民工满10人（含10人）不足20人的得分4分；作业民工满20人（含20人）不足30人的得分9分，作业民工满30人（含30人）或以上的得分14分；</p>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或以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为新入职员工需提供入职证明材料），作业民工需提供聘用合同及身份证扫描件并CA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计分。）</p>	14
	总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说明：上述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材料等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件，并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得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采购条件如未出现重大变更，即以本合同文本为准签约，为便于合同履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对合同条款进行细微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针对苍梧县六堡镇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2025年实现拔除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服务实施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项号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数量 (项)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小计 (元)③=① ×②
1	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苍梧县六堡镇16个村2个镇级林场共69024.83亩松林。	对枯死树清理、资料整理、拔点工作总结及汇报报告编写、组织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等工作	专家验收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通过	1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苍梧县六堡镇					



说明：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组织专家费用、物资、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项目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服务范围：**苍梧县六堡镇 16 个村 2 个镇级林场共 69024.83 亩松林。

2、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外业工作内容（清理枯死松树）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技术方案和工程质量要求：

（1）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文件规定，择伐清理对象枯死、濒死松树（不包括腐朽木、火烧引起的枯死树）。

（2）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3）技术要求

①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伐除的松木木段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包括清理伐桩、树冠覆盖周围 3 米范围内的风折枝条）均须焚烧处理到碳化。

②伐桩处理，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然后覆土踏实。

③清理中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并拍照片或摄像存档。

（4）枯死树清理完成，要提交以下材料

①清理前、后的现状林相照片。

②枯死树清理过程的照片。

③清理株数汇总表。

④现场信息采集材料。

（5）对疫木的除害处理

可按下面两个方法进行处理：

①选取远离居民区、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指定地点对砍伐清理的疫木树干、枝桠及伐桩实行焚烧处理或选一个合适的就近地点集中烧毁，以免携带松材线虫的松褐天牛逃逸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

②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在山场当天就地烧毁处理。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

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注意：在清理焚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主管部门书面提出野外用火申请。

二、资料整理工作

1.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拔除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5〕19号文件要求，对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论证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具体内容如下：

- ①收集2024年、2025年普查、巡查相关资料、疫情发生分布图；
- ②收集2024年、2025年松褐天牛诱捕器挂放监测相关资料；
- ③收集2024-2025年除治资料：防治方案、作业设计、监管方案、清理枯死树卫星定位信息、清理台账、清理视频、监管记录表及照片、疫木清理质量评估总结等，由第三方负责清理的还需提供枯死松树清理合同、清理工作检查验收资料
- ④收集检验执法、宣传、监管等其他疫点拔除的材料；
- ⑤收集补充完善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的相关影像资料；
- ⑥对拔点所有需查阅的佐证资料打印、复印。

2. 拔除疫点材料的编写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文件要求，根据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情况，编写2025年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报告。

- ①根据六堡镇拔点的要求，对六堡镇行政管理和综合防治开展的工作进行汇总、整合，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编写形成疫点拔除工作报告
- ②打印、装订疫点拔除工作报告，并把工作汇报编辑多媒体。

三、专家核查验收及评审

（1）在做好疫点拔除现场和材料的工作后，对照相关标准逐级检查，确保完整、准确。协助组织相关专家对现场和资料进行评审、核查验收。

（2）专家现场评审

由市林业局组织的技术专家及自治区林业局、市林业局领导组成评审专家组实施现场评审工作

- ①全面核查六堡镇疫点发生小班及周边2公里范围内枯死松树情况。
- ②踏查非疫情发生小班松林枯死树情况。

③现场核查过程中，如有异常原因死亡的松树，全部取样送至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检测鉴定。

④专家审核相关佐证材料。

第四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合同上的服务要求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上服务要求的不予签收。

2. 必须通过自治区林业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点（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组织的专家现场评审。

3.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划定与撤销管理办法》（桂林规〔201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松材线虫病疫区（点）拔除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5〕19号文件要求。

4.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文件规定。

5. 枯死树清理验收抽样方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

第五条 项目费用的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内容及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及自治区林业局专家组核查验收初审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100%。

2. 乙方按验收后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___/___

2、履约保证金：_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综合治理服务所需的地形图、综合防治的记录、影像照片、工作总结、执法、宣传及行政管理等资料，界定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和松林范围图等；

(2) 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要求积极开展防治工作，确保防治质量符合拔点要求。

(3) 提供资金并及时支付；



(4)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5)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技术要求及时对材料和现场进行初步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反馈乙方整改。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负责项目所需的材料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透露。

(2) 本项目采取绩效承包方式，所以产生的用工费用、验收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3) 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4) 在甲方、第三方监理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如果乙方不按要求实施除治的，甲方及监理公司有权责令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还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人身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6) 协助专家评审验收，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配合整改。

(7)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服务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因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未通过拔点专家评审验收的，则由乙方继续免费履行服务，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2. 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在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公司巡查发现乙方不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提出整改要求超 3 次还不能按要求施工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申报、现场综合防治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专家评审验收不通过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6. 双方单方退出合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退出方负完全责任。

第九条 其他及特殊条款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议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约并验收合格，结清合同款后自然失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代表：	项目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授权书》填写要求：
 - 1) 授权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非自然人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均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不成交，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供应商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非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凭合同退回票据或保函，若不成交，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申请退回票据或保函。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票据或保函复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说明：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方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未按以上格式填写和 CA 电子签章的或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	1 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期后 60 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合同履行期限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					
3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盖 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说明：

- 1、根据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进行填写；
-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如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此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若有时）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修改本表；
- 2、供应商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 CA 电子签章。

企业认证、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若如有）

序号	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实施方案



说明：

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职务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范围	购买年限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